正券代码: 002252 证券简称: 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 2020-03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人会的有大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完全。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展中, 建过保则此等交易所交易系统近门网络投票的类体的问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则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系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4日(星期四),截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分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注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9、计票方式;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中以事项项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4、《关于修订〈蓝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4、《关于修订〈蓝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7、《关于修订〈禁业程保管理办法〉的议案》;提案8、《关于修订〈禁业程保管理办法〉的议案》;提案8、《关于修订〈禁证程保管理办法〉的议案》,提案8、《关于修订〈禁证程保管理办法〉的议案》,是第1、2、3、4 为由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10/4	
	+日 553 60 777
	、1疋柔細円

		备注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技	2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 < 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 > 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0年6月5日、6月8日(星期五、星期一,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 16 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证券部 (2)联系人:孟斯妮 邱宏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4)传真:021-37515869 (5)邮箱: rass@r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ト(请在相应表决意见坝卜划"√"):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checkmark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checkmark			
3.00	《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checkmark			
4.00	《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V			
5.00	《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的议案》	\checkmark			
6.00	《关于修订 < 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 > 的议案》	V			
7.00	《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的议案》	V			
8.00	《关于修订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若委	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	可否按自己	决定	讲行え	長决:

;当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和情况时,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 A、完整、真实地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信息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信息 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及文务人包括……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通过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问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五条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通过董事长级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予以报告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五)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七)重大变更事项;…… 4.持有公司。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请记发生较大变化; 5.法院就定准扩起影散东设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 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6.公司董事长。总经继、董事《独立董事》成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8.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

i;------(八)重大风险事项------5.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6.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

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分公司,全资及挖职于公司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 范围内或本公司董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 基全程法。

董事会报告。

1年3月24年时以上: " 。 事事长或重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射十一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重大事项的第一时间立即以而谈或电话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 快专递形式送达、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特别报告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并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步而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快专递形式送达、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控制报告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则定及时向董事会相告。 十六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报络人可以是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董大信息收集 慈雅及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少公室了证券部备案。

七条本制度规定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传真通知及其他口头或

·十三条 ····· 1. 不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2.未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3. 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4.拒绝答复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询问; 5.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安托人签名(宏人版东加蓝公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生本制度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近券及其标 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于面报告,并配合公司的 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九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生本制度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 观交易异常情况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市面报告,并信合公司及时、7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PE公官。公미的股外、头呼径制人个得溫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五条 报告人报告可以书面方式,也可以口头方式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董事长或董事 会秘书认为应当以书面方式,批准告的,报告人应当提予市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 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假票上市 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制度等有'法法律'、法律、法规、法律、法规 第六十六条。公司各部门"入处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若公司的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总 经理,则该总经理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若公司未有管理人员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则由公司指 定一人作为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任人。 那也公言。公司的政界、关州定则人不守值用共政界区列、文机企但、不符条本公司的共强的对金品总。 嘉大十五条 报告人可以书面方式,也可以口头方式向董事长成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报告人应及时以予 而方式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 、法律、法则、法院判定及特配分绍等。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极界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若公司的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总 经理,则该总经取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若公司未有管理人员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则子公司的 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 2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正案

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里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止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确公司内部各部厂和各下属公司(指公司的分公司及公司直接或回接控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或对其 具有实际定路联(50千分)。 以下同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及以 准确、完整,真实地按塞所有 对公司被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涉以以下简额""公司决"(40年义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额""公司决")(4)在第一件的等别是从和国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莱土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辖各部门和各下属公司 (指公司的外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按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或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以下同)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价在品之旁依格或上市交易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海朱人民共和国证学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海莱土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董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及机构,应及时将知悉的 重大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当董事会秘	第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及机构、应及时将知悉的重大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的制度。 当规、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告,当管重长或董事会秘书。解重大事项的进展和情况时,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油协助。及时,对确、常整、真实加回复、并根据实根依相关等制、蓄电、按重

需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和情况时,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制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信息、交易信息、美联交易信息、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通过董事会秘书问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 重工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通过董事会秘书问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 重工信息并没有长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照 購、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五条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及时、准确;整、真实地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予以报告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第七条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包括下属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 该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 召客,内部信息报告义多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执行。 4公公司信息披露首建的规定14月7。 泰公司各部(以各下属分之司、全资及控股于公司应在以下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 室报告或预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的涉及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事项:……。

第十条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公室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第十一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重大事项的第一时间立即以而该或电话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在 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情 24小町小村今里本自成村不均口四月(三1825年) 計不完整。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 制度,并可以指定聚悬相关业务和注烟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可以是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本章 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自 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二十三条 …… 1.不向童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2.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3.因故意或让头烫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4.拒绝答复审幸秘书对相长问题的询问: 5.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十七条本制度规定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传真通知及 迎班4。 三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 1884年22-34年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探训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和云外位。以回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分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 2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来土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律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选准规定建立件、行业规定以及(上海来土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市场业务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10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四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管理。	第四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经营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管理。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中的"子公司《章程》"或"子公司《公司章程》"。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中的"子公司章程"。	
	第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 财务会计规定,在保持与母公司一致的前提下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备公司财务部[几]。	第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 日常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公司的财务会计规定,在保持与母公司一致的前提下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备公司财务 部门。	
L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并负责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联系部门,并负责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第二十六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范文件、行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险上法核订由宏从 甘今冬卦由宏不亦		

正等代码:002252 上海菜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监事胡维兵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李尧先生、Binh Hoang 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推举,会议由胡维兵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在保证各位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胡维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其担任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监事胡维兵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李尧先生、Binh Hoang 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来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年五月二十三日附件 1: 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胡维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1998 年 1 月起任职本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现任上海市药学会第 11 届生化专委会委员、上海医药 行业协会第 1 届血液医学转化专委会委员、上海市奉贤区第 5 届政协委员。2003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胡维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维兵先生持有本公司 720,000 股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胡维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附件 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 地履行监督职责,完 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和《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莱土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际券法》、(上布安法)、(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公司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监督和检查等职责。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按露信息,所按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坚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推示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对公司和调分配政策和职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依照《公司总》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按规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 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 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聚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似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近形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 地点; (二)称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新增条款,相关编号顺序相应调整

附件 2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5一条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治理结构 按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范 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文件、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 (六)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值在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六)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在0.5%以下的关联交易(衍生品关联交易除外);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 2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与权力,在公司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与权力,在公司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与权力,在公司

第五条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

第五条独立图单处对公司的2号9号2人。 进行核查。 第六条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 其之相关资料。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沟通情况应书面记录并由 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沟通情况应书面记录并由 虚进行分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沟通情况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点。在行列加、无具序别天庄公司即业赖顿告及其里。情况。沟通情况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 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初审意见。 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并就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初审意见。 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并就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本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沟通,分析问题的 成因,判断其风险程度,探求解决方案。 见面会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删减条款,相关编号顺序和应语。 相关编号顺序和应调整案。

的规定分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删减条款,相关编号顺序相应调整。 附件 2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容如下:
3开委员会会议。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不受该通知期限限制)应以电话、邮件、电子邮 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并将有关
等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
合上一年度履职情况对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进行 和经验;
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应以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并将会议资料呈送全体委员。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经全体委员—致同意,可不受该通知期限限制)应以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并将会议资料是选全体委员。
第二十七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董事会于每年年末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	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董事会于每年年初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一年度的工作进行评估,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
第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第四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捷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应以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	第十四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不受该通知期限限制)应以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绘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战略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董事会于每年年末对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 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细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的需要: (二)各委员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适当的专业技能和经验; (三)各委员是否充分理解并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董事会于每年年初对战略委员会上一年度的工作进行评估,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 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卿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的需要: (二)各委员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适当的专业技能和经验; (三)各委员是否充分理解并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第三十二条战略委员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